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(SOP)

### I、作業要項表

<b>項目名稱</b>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(SOP)
<b>承辦人員</b>	曾桔炫 04-3706-1308
<b>相關單位</b>	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各縣(市)學生校外會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<b>辦理時間</b>	發現學生異常未到校上學時。(係指學生連續3日未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,學校師長連續3日,無法與學生家長《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》取得聯繫且未能直接與學生聯繫時。)
<b>注意事項</b>	<p>一、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;其請假規定,由各校定之。</p> <p>二、發現學生家長(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違反相關法令,且有侵犯學生健康身心情形時,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,並實施校安通報,如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個案,實施法定通報(內政部關懷e起來、113、110)。</p> <p>三、實施家庭訪問時,如有安全上之顧慮,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。</p> <p>四、屬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」個案,請依現行中輟及中離系統及相關輔導規定辦理。</p>
<b>有關法令</b>	<p>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及相關法令。</p> <p>二、家庭教育法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</p> <p>四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</p> <p>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。</p> <p>六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</p> <p>七、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。</p> <p>八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</p>

<p>辦理方式</p>	<p>一、學生 3 日未到校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聯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，國中、國小學生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學生未到校且連續 3 日無法同時聯繫學生與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，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，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 18 歲應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 e 起來、113）。</p> <p>三、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主動向學校通報請假達 3 日以上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且與學生無法取得直接聯繫時，基於關懷學生立場，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。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 18 歲應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 e 起來、113）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實施家庭訪問時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80219765 號函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實施家庭訪問發現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違反相關法令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、民法、刑法等）時，應依法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 e 起來、113、110 等）。</p>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(SOP)

